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体系安全预警及管理项目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0 日

2026年5月8日，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2026-2028年度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体系安全预警及管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2028年度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体系安全预警及管理项目；

1.2.2 标的数量：服务期限为3年；

1.2.3 标的质量：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苏政转发〔2021〕7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开发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22〕6号）有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146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元/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每年）	合价（每年）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系统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需 52 次	2	套	214500	429000
2	水质自动监测站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需 52 次	1	套	205000	205000
3	空气微站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 52 次	22	套	11500	253000
4	恶臭站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 52 次	5	套	22500	112500
5	标准空气站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 52 次	1	套	125000	125000
	标准空气站电费		1	项	5000	5000
	标准空气站数据传输网络费		1	项	1100	1100
6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 52 次	3	套	22500	67500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8	套	11500	92000
	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8000	8000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4	套	11500	46000
	微型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5	套	11500	57500
	黑烟车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32000	32000

	无人机监测系统		1	套	20000	20000
7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体系维护		1	项	25000	25000
	环保大数据监测 APP 维护		1	套	6000	6000
8	远程数据维护	空气微站、恶臭站、扬尘、噪声、TVOC、黑烟车每天二次查看数据，VOCs 每小时一次查看，数据有异常及时与园区限值限量平台、江苏省环保平台对接解决。	1	项	30000	30000
9	总计	每年	1514600			
10	总价	叁年	4543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预付合同价的 50%，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25%，项目完成后付清剩余 25%的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发票为 6%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1 年，本合同每年期满前，若甲方确认乙方全年平台维护无异常、设备运行稳定、运维台账规范完整，且未发生重大运维责任事故，则续签下一年合同；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上兴镇；

1.5.3 履行方式：现场运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溧阳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上兴镇通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7180019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云谷 18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3777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帐号：507401880000249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其归属和收益分配优先遵循合同约定。若合同无约定，则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通常研发方（供应商）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权属可能归采购人。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预付合同价的50%，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25%，项目完成后付清剩余25%的款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需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强制性规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2.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一、运营维护项目清单

维护设备如下表：

序号	维护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监测参数	备注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系统	美国赛默飞	2	套	TVOC、非甲烷碳氢化合物、低碳烷烃C2-C5、低碳烯烃C2-C5、高碳烷烃C6-C12、炔烃、苯系物、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环戊烷、正戊烷、异戊烷等57种参数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需52次
2	水质自动监测站	碧兴物联	1	套	氨氮、总磷、总氮、高指、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需52次
3	空气微站	天津**同阳**	22	套	PM2.5、PM10、SO2、NO2、CO、O3、TVOC、气象五参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52次
4	恶臭站	天津**同阳**	5	套	臭气浓度、氨气、氯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三甲胺、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气象五参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52次
5	标准空气站	美国**赛默飞**	1	套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五参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52次
	标准空气站电		1	项		

	费					
	标准空气站数据传输网络费		1	项		
6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3	套	臭气浓度、氨气、氯化氢、甲硫醇、气象五参	每年按规范巡检维护频次（不含应急）单站需 52 次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8	套	PM10、气象五参	
	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1	套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4	套	TVOC、气象五参	
	微型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5	套	PM2.5、PM10、SO2、NO2、CO、O3、TVOC、气象五参	
	黑烟车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1	套	黑烟车	
	无人机监测系统	天津 **同阳** **大疆无人机**	1	套	PM2.5、PM10、SO2、NO2、CO、O3、VOCs、H2S、NH3	
7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体系维护	天津 **天津大学**	1	项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体系数据、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数据、企业污染源数据	
	环保大数据监测 APP 维护	天津 **天津大学**	1	套		
8	远程数据维护		1	项		空气微站、恶臭站、扬尘、噪声、TVOC、黑烟车每天

						二次查看数据，VOCs 每小时一次查看，数据有异常及时与园区限值限量平台、江苏省环保平台对接解决。

二、运维更换耗材及巡检频次：

序号	维护内容	规格和型号	维护周期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系统					
1.1	25mm 单级过滤器的滤膜，10 片/盒	AQ-0038	每周一次	盒	6	
1.2	样品脱水管(1/4″外径,仅含脱水管，24″),59，P7	AQ-5900-90418-RP	每年一次	个	2	
1.3	FID 点火线圈	AQ-60680	每年一次	个	4	
1.4	检测器喷嘴 Jet,Cap.Series530um,0.011in.idti,p59，G1	AQ-5900-80560	每年一次	个	4	
1.5	6 通进样阀阀芯替换件	AQ-9506-R	每年一次	个	4	
1.6	内置真空泵	AQ-5900-66002	每年一次	个	4	
1.7	色谱柱,预柱专用	AQ-5900-62629-RP	每年一次	个	2	
1.8	色谱柱,低碳专用	AQ-5900-62602-RP	每年一次	个	2	
1.9	TD 管接头,惰性化处理,59	AQ-5900-66094S-RP	每年一次	个	8	
1.10	TD 管，标准 PAMS 专用组件，富集级	AQ-5900-60106	每半年一次	个	4	
1.11	TD 管，标准 PAMS 专用组件，聚焦	AQ-5900-601	每半年一	个	4	

	级	26	次			
1.12	PAMS 标气（57 种物质）		每周一次	瓶	2	
1.13	40L 氮气		每周一次	瓶	36	
1.14	去离子水		每周一次	桶	24	
1.15	变色硅胶		每周一次	桶	24	
1.16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104	
2	**空气微站**					
2.1	颗粒物滤芯		每月一次	个	324	
2.2	颗粒物滤膜		每月一次	个	324	
2.3	除湿过滤器		每月一次	个	324	
2.4	密封圈		每年一次	个	27	
2.5	短接软管		每年一次	个	27	
2.6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1404	
3	**恶臭站（8 参）**					
3.1	采样滤芯		每月一次	个	60	
3.2	采样滤膜		每月一次	个	60	
3.3	采样泵膜		每年一次	个	5	
3.4	除湿过滤器		每月一次	个	60	
3.5	标气		每年一次	瓶	1	
3.6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260	
4	**标准空气站**					
4.1	颗粒物纸带	5030i	每半年一次	卷	4	
4.2	颗粒物气泵组件	5030i	每年一次	套	2	
4.3	气态物滤膜	42i, 43i, 48i, 49i	每周一次	片	208	
4.4	氮氧化物变色硅胶	43i	每月一次	罐	12	
4.5	气态物泵膜	42i, 43i, 48i, 49i	每半年一次	套	8	

4.6	SO2 标气	8L	每年一次	瓶	1	
4.7	NO 标气	8L	每年一次	瓶	1	
4.8	CO 标气	8L	每年一次	瓶	1	
4.9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52	
5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5.1	采样滤芯		每月一次	个	96	
5.2	采样滤膜		每月一次	个	96	
5.3	颗粒物纸带		每半年一次	卷	16	
5.4	颗粒物气泵组件		每年一次	套	8	
5.5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416	
6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6.1	采样滤芯		每月一次	个	48	
6.2	采样滤膜		每月一次	个	48	
6.3	采样泵膜		每月一次	个	48	
6.4	除湿过滤器		每月一次	个	48	
6.5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208	
7	**恶臭站（4 参）**					
7.1	采样滤芯		每月一次	个	36	
7.2	采样滤膜		每月一次	个	36	
7.3	采样泵膜		每年一次	个	3	
7.4	除湿过滤器		每月一次	个	36	
7.5	标气		每年一次	瓶	1	
7.6	维护台账		每周一次	次	156	
8	**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8.1	噪声采集海绵套		每半年一次	个	2	
8.2	噪声采集过滤网		每半年一次	个	2	